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作業方式

104年7月1日北市民戶字第10431959200號函訂定 104年10月14日北市民戶字第10432986800號函修正 106年7月19日北市民戶字第10631945300號函修正 107年5月21日北市民戶字第1076016483號函修正 108年9月6日北市民戶字第1086032943號函修正 112年1月6日北市民戶字第1126008224號函修正 112年3月17日北市民戶字第1126012318號函修正

一、 依據

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1080242141號函。

二、 受理對象

凡年滿18歲單身且一方在國內現有戶籍、一方為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國人, 無法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並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者。

三、 受理機關:

本市任一户政事務所。

四、 實施日期:

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施。

五、 申請方式及應備證件(申請書如附件1、聲明書如附件2):

(一)同性伴侶註記:

- 雙方當事人親自申請;但已於國外完成結婚手續者,得由當事人之一方親自申請。
- 2、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
- 3、 符合國民身分證規格之最近二年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電子檔。
- 4、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
- 5、當事人一方非本國人者,另應查驗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大陸地區人民者,免附;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由駐外館處驗證)及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並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或大陸公證處簽發公證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若經查確無法取得經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惟仍可取得其他足資證明婚姻狀況且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者,得視個案情形辦理。

- 6、 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准在臺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無國籍人,無法提出 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者,應查驗其最近親屬二人證明其為單身之書面 證明文件。文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由駐外館處驗證。
- 7、在國外完成結婚手續者,應查驗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指定之機構或 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含中文譯本,並應由駐外館 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二)同性伴侶註記刪除:

- 1、 當事人一方親自申請,由戶政事務所以公文通知他方知悉。
- 2、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 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
- 3、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
- 4、同性伴侶證(未申請伴侶證者免附)。

(三) 製發公函

- 當事人一方親自申請;但當事人於境外,得出具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委託文件辦理(含中文譯本,並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 2、身分證明文件(當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者,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 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查驗其居留證或護照)及印章(或簽名)。
- 3、 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

六、作業程序(如附件3):

- (一)申請同性伴侶註記:
 - 1、同性伴侶註記者:

於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與○○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中文) (英文)(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申請註記為同性伴侶民國 XXX 年 XX 月XX 日註記(○○縣(市)○○戶政事務所)」。 2、 已於國外完成結婚手續者:

於戶政資訊系統註記「民國 XXX 年XX 月XX 日已於 ○○○(國家)與 ○○ 國人(大陸地區人民)○○○(中文)(英文(居留證號或護照 號碼)依行為地法結婚生效民國 XXX年 XX 月 XX 日註記為同性伴侶 (○○縣(市)○○戶政事務所)」。

(二)同性伴侶證:

- 1、 當事人親自申請。
- 2、註記後核發「同性伴侶證」且於戶政資訊系統中上開記事後註記「並核發同性伴侶證」。(嗣後如有換、補發另行加註)
- (三)刪除同性伴侶註記:
 - 1、 刪除於戶政資訊系統中上揭註記。
 - 2、 將「同性伴侶證」截角後收回。
- (四)已註記為同性伴侶者,嗣後如戶政事務所發現當事人已結婚、死亡,同性伴侶註記即應由戶政事務所刪除雙方之資料。
- 七、當事人如同意將戶政資訊系統中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提供他機關查詢, 另應填寫「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如附件4),並由戶政事務所於戶政 資訊系統中註記「同意將同性伴侶之註記內容提供○○、○○(機關) 查詢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註記(○○縣(市)○○戶政事務 所)」。

前項指定機關因業務需要,應以公文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當事人 基本資料等,向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遇有緊急情形者,得以傳真 方式為之,並於傳真後五日內補正申請程序。

- 八、戶政事務所應列印同性伴侶之註記、刪除及同意資料查詢之註記畫面, 連同同性伴侶註記暨註記紀錄申請書、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及繳回同性 伴侶證等相關資料,由承辦人彙整成冊備查。
- 九、「同性伴侶註記」,其註記內容如有涉及其他事項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認定之。

「同性伴侶證」,其與公函均可作為同性伴侶註記之證明。

十、 本作業方式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